

CITICdiamond 財富管理服務條款

本條款為客戶同意受其約束之一般條款中所指的特別條款。客戶可不時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申請 CITICdiamond 財富管理服務,並同意該服務受本條款、一般條款及客戶就有關事項與本行協定之其他條款所規限。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條款內所用詞語及語句,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將依照下列所述定義解釋。

賬戶指下列包括任何一個或多個之賬戶。該等賬戶為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土聯名開設之賬戶:

- (a) 儲蓄戶口;
- (b) 往來戶口;
- (c) 定期存款戶口;
- (d) 1戶通;
- (e) 本行不時增設列入本條款範圍內之其他類型賬戶;

適用規例指由任何監管局、政府機構、交易所或適用的專業團體不時發出的任何法律、規例或命令,或者任何規則、指示、守則、指引、通告、或者限制條件(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

本行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亦包括本行按第5.1項條文委任之人士;

客戶指接受及使用本行提供該服務之人士或每一人士,並包括該等人士之任何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亦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並按本行規定之方式知會本行可向本行發出書面指示之人士;

匯率指由一種貨幣兌換至另一種貨幣之兌換率。此兌換率乃本行根據有關外匯市場當時通行之兌換率決定。該兌換率是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指示指給予本行或依照本行規定方式送達至本行之指示,惟每項指示必須符合本行不時為每類交易指定之最低及/或最高交易金額;

債務指任何人士對本行之所有債務,不論是現在或將來的,實際或有的,或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負的。

人士包括個人、商號、公司、法團及非法團性質之組織。

理財總值包括以下(以相同身份證明文件開立之個人名義及其他聯名賬戶):

- 存款總結餘,包括港幣/外幣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港幣/外幣往來戶口、「劃時理財」戶口及 1戶口「存款」;
- 1戶口「投資」戶口之投資組合總結餘,包括證券、投資基金、債券、高息貨幣聯繫存款、結構性存款、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
- 信貸產品結餘,包括個人透支服務、分期貸款、信用卡及抵押透支服務;
- 樓宇按揭結餘之10%

服務指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類別或類型(不論屬銀行性質的、投資性質的或其他形式的)的服務、產品及透支服務。

交易指本行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

1.2 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

1.3 本條款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條款所指的條文指本條款之條文。

2. CITICdiamond 財富管理服務的適用資格

CITICdiamond 財富管理服務只供該等於任何時候,均能維持本行所定的最低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的客戶使用,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要求而毋須事先通知。

3. 服務範圍

3.1 一切指示,交易及服務均受本條款及任何適用之規例約束及規限。

3.2 客戶可透過書面指示要求本行提供服務,本行亦有權不時訂明客戶可透過互聯網及/或提款卡及/或電話指示及/或互聯網及/或其他方式取得某些服務。

3.3 本行有權按照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序行事,並只接受本行認為可行及合格之指示。為避免疑慮,本行有權參與任何監管銀行業務之組織及其他提供銀行之中央結算,交收及相關服務之系統,並遵守有關規章及條例。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不會因任何該等組織或系統之經辦人或負責人之行為或失當負上責任。

3.4 在未獲本行書面同意前,向本行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可取消或撤回。一切已發出之指示,不論由客戶本人或報稱為客戶之人士發出,經本行真實理解及辦理後,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並無責任確認發出指示人士之身份或權限,或查證有關指示之真確性。

3.5 在任何情況下,凡依據或由於一項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4. 特別條款

4.1 特別條款為本行規限每種各項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適用戶口委託書及客戶使用指南),該等條款及細則將不時予以補充修訂或取代。

4.2 客戶同意遵守由本行不時提供之每種各項服務之有關特別條款及同意受所有特別條款約束。若任何特別條款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應以有關之特別條款為準。

5. 委任

5.1 本行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或代理人,代表本行提供任何服務及本行可授權其在本條款下的權力給該等人士。只要本行在委任該等人士時行使與本身業務運作時等同之審慎態度,則毋須為該等人士之任何行為、遺漏、疏忽或失責負責。

5.2 本行有權向任何本行授權人士透露有關客戶、其任何賬戶及服務之任何資料。

6. 資金充足

6.1 若有關之賬戶資金不足或沒有預定信貸額,則指示將不會受理;然而在上述情況下,本行仍可自行酌情決定,辦理上述指示,而毋須預先請求客戶同意或給予客戶事先通知。

6.2 在不影響第6.1項條文下,如本行按一項指示而安排之指令或進行之交易因資金不足而未能完成,本行有權(但沒有責任)隨時自行酌情決定安排相應之指令或進行其他交易以作抵銷。任何因此而引致之損失概由客戶承擔。然而倘有任何因上述交易而獲取之利益則屬本行所有。本行就上述損失及其數額而發出之書面證明對客戶均具約束力並且是確定無疑。

7. 戶口運作指令

於無任何特定指示之情況下,本行得對於任何服務的交易記入/扣取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往來,儲蓄及有期存款賬戶,惟假如交易是以外幣進行,則有關之進支將記入客戶之外幣儲蓄賬戶。

8. 免退票保障

當客戶為其港元往來賬戶及/或美元往來賬戶成功申請有預設透支額的免退票保障便利(簡稱「免退票保障」),客戶同意:

8.1 本行可全權酌情批予及隨時修訂及取消免退票保障,毋須通知客戶;

8.2 本行可不時更改免退票保障的預設透支額;

8.3 免退票保障只為客戶本人單名的港元往來賬戶及/或美元往來賬戶作出提供。為避免疑問,免退票保障不會提供給任何客戶與其他人的聯名戶口。

8.4 免退票保障的預設透支額將會共同使用於客戶所有的單名港元往來賬戶及/或美元往來賬戶。

8.5 免退票保障的利息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按日計算,並每月由港元往來賬戶及/或美元往來賬戶中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8.6 本行有絕對權隨時要求客戶即時償還免退票保障下的欠款;

8.7 客戶須依照本行指定之支付方式償還欠款,償還之款項不得附帶任何形式之抵銷、反索償、現在或將來之稅款、預扣、扣除或其他條件。若客戶在法律上被迫作出該項預扣,則客戶應繳之款項須增加,使本行實收之金額相當於原先應收取而毋須預扣之數額;及

8.8 客戶須以有關債務之幣值償還欠款予本行,或若經本行書面同意,客戶可以其他貨幣支付。在此種情況下,須按匯率兌換該種貨幣。

9. 發出訊息提示服務

當客戶成功申請訊息提示服務,客戶同意:

9.1 申請本行的訊息提示服務,客戶可指定一個為本行接受的流動電話號碼。就使用訊息提示服務,客戶的流動電話必須是能夠接收由本行可能透過發訊息提示服務發出給客戶的短訊或其他資料的電話設備。

9.2 本行會儘量透過訊息提示服務向客戶通知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事宜或其他資料,但本行不承諾保證客戶定能成功接收到有關通知。

9.3 若任何短訊出現錯亂的情況,客戶應儘快通知本行。

9.4 本行的短訊只發一次。若客戶刪除本行所發的短訊,本行不能重發。

9.5 本行所發的短訊是單向的,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應回覆該等短訊,尤其不應於任何回覆內提供任何賬戶或保安資料,例如密碼。如客戶收到任何聲稱由本行發出並索取該等資料之短訊或不尋常事項,應立即通知本行。

9.6 本行不會接受任何客戶就本行產品/服務而透過訊息提示服務向本行發出的指示或按該等指示行事。

- 9.7 本行保留權利在毋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修改、擴大或減少訊息提示服務的範圍，或按其酌情權隨時終止訊息提示服務。
- 9.8 本行不承諾保證訊息提示服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時間性，並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就客戶使用訊息提示服務引致客戶的直接或間接、繼後或涉及的損失或索償，本行不會負責，除非該損失或索償是由本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做成。
- 9.9 客戶須負責繳交所有服務提供者因就有關使用訊息提示服務向客戶提供電訊設備而徵收的收費、費用及支出。
- 9.10 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訊息提示服務的第三方並非本行的代理人，亦非本行的代表。本行與該等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合作、合夥、合營或其他關係。
- 9.11 客戶確認並同意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訊息提示服務的第三方可能會取得與訊息提示服務有關而在任何短訊中載有的資料。
- 9.12 客戶確認並同意就任何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訊息提示服務的第三方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負責及受其約束。本行毋須就任何客戶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負責。
- 9.13 除非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就任何短訊或資料傳送的中斷、暫停、延遲、遺失或其他故障或不準確，不論如何造成，或與訊息提示服務有關的任何電訊設備或電訊公司的機器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損壞、中斷、不足或安置所產生或所涉的後果，本行毋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者負上責任。
- 9.14 客戶須向本行賠償因向客戶提供訊息提示服務可能由本行合理地產生的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收費、費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支出，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10. 支出

一切因提供任何服務，包括本行執行本條款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支出，律師費或其他，概由客戶負責。

11. 回扣及佣金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適用)有權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接受及保留並供本行自行運用及受惠因代客戶提供服務及/或辦理交易所產生之全部利潤、回扣、經紀費、佣金、收費、利益、折扣或其他益處。

12. 服務收費

- 12.1 本行有權不時就 CITICdiamond 財富管理服務及任何服務訂明須繳交的費用及收費。客戶可隨時向本行索取最新由本行訂明的費用及收費，即使 CITICdiamond 財富管理服務及/或任何服務被終止，本行不會退回已繳付的費用及收費。
- 12.2 本行有權隨時從客戶在本行設定的任何賬戶中扣除任何須由客戶繳交的費用及收費。
- 12.3 在不影響本行的任何其他權利，若客戶的賬戶資金不足或與本行設定的信貸不足以繳付須由客戶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本行有權終止或暫停全部或任何其他部份之 CITICdiamond 財富管理服務及/或任何服務。

13. 暫停及終止服務

- 13.1 在無損客戶保留任何一項或多項服務之權利及責任下，本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任何服務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原因，惟該等服務須繼續遵守特別條款及任何授權書條款之規定。
- 13.2 客戶向本行提出書面通知後即可終止 CITICdiamond 財富管理服務，惟須履行與任何服務有關的客戶責任(如有)。
- 13.3 客戶或本行終止 CITICdiamond 財富管理服務，不會解除或在任何方面影響任何債務或客戶在該終止前已有或產生之其他責任。

14. 修訂

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a)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改本條款及/或增加補新條文；(b)本條款之任何修訂及/或增補，一經本行通知(如屬由本行決定之調整收費及費用，或涉及客戶之責任或義務者，需於最少30天前發出通知。至於其他變更，則由本行訂出認為合理之期間)即屬生效。該等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恰當之形式發出。如客戶於生效日期後，仍維持賬戶，或繼續使用 CITICdiamond 財富管理服務或任何一項本行提供的服務，有關修訂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15. 免責及賠償承擔

- 15.1 客戶因附屬賬戶內之資產或財產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該等資產或財產價值之縮減，本行概不負責。
- 15.2 除因本行或本行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客戶保證承擔賠償本行及本行職員及僱員因提供服務及行使賦予本行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債務、索償、費用、損失及法律行動。
- 15.3 本條款之所有彌償條款在服務或透支服務終止後仍然有效。

16. 抵銷及留置權

- 16.1 本行有權隨時不經發出通知動用客戶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聯名開立之各任何幣值賬戶中之結存，以抵償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欠下本行之各類債務(不論以任何身份借貸，亦不論是實際債務或可能引致之債務)。
- 16.2 本行有權行使留置權，扣留存放於本行或受本行控制所有屬於客戶之財產(不論本行是否在一般銀行業務運作下接受客戶託管)。同時本行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以清償客戶欠下本行之任何債務，然而，若債務是客戶按照本條款欠下本行之支出及服務收費，本行將不會對客戶擁有屬於公營公司相關股本之股份或其他賦予股票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行使上述留置權。

17. 法律管轄及司法權管轄

- 17.1 本條款、本行與客戶之賬戶關係，以及本行支付賬戶結存之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於海外運作賬戶或支款，須符合當地法律。若本行因要遵守外地對賬戶之運作及/或支款及/或有關本行資產之法律、守則、政府措施或限制，而招致之任何損失，稅項及支出，本行概不負責。
- 17.2 本行及客戶均接受香港法院行使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然而，本條款可在任何擁有管轄權之法院強制執行。

18. 其他

- 18.1 客戶不得在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前轉讓客戶之賬戶或任何交易中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及利益或對該等權利及利益製造任何產權上之負擔。
- 18.2 為方便本行提供服務，客戶須應本行之要求簽署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行動。